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安办发〔2021〕53号

##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海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坚决防止涉海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涉海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涉海安全防范工作。**夏季暑期，随着群众赶海拾贝等涉海采捕行为增多，涉海安全不容忽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海安全防范工作，深刻吸取省内外涉海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研判安全形势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对涉海安全

防范工作进行部署安排，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涉海安全管控，严防涉海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二、立即组织开展涉海安全治理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涉海安全重点区域开展治理。**文化旅游部门**要督促旅行社、旅游企业、从业人员加强海上旅游安全防范意识，坚决抵制非法船艇和非法“赶海”项目。要严厉打击海上非法旅游活动，严禁旅行社、导游安排游客乘坐非法船艇以及安排游客参加非法“赶海”等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的旅游项目。**海洋发展部门**要进一步加强养殖海区管理巡查，督促养殖单位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，设立危险养殖海区警示标志，及时劝阻制止群众赶海拾贝等涉海采捕行为。要强化海洋牧场监管，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。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要加强海水浴场管理，维护海水浴场秩序，制定管控措施，有效制止海水浴场区域涉海采捕行为。要督促海水浴场管理单位及时发布天气、潮汐、水质、水温、浪高等信息，遇有恶劣天气及时关闭海水浴场，并劝导疏散游客。**公安部门**要加强涉海危险区域巡逻力度，及时劝阻群众危险涉海行为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涉海安全防范工作属地责任。**各级要认真研究涉海安全防范措施，推动部门间协调联动，形成涉海安全防范工作合力。要针对事故多发海区，落实重点海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，加大可能发生涉海安全事故的危险区域，特别是群众赶海拾贝等涉海采捕区域的巡查力度，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（网、墙），并摆放救生

圈、绳索、竹竿等应急救援生物品。要制定和完善涉海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，遇有大风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劝阻、疏散游客，一旦发生险情，立即处置。要加强舆情应对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防止造成不良影响。要强化责任追究，对因工作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发生涉海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

